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則

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精神，便利學生連絡感情，砥礪學行，各班均設置班會。
- 第二條 各班會以各該班全班同學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班會設班代表一人，副班代表一人，由全班同學選舉之。
- 第四條 班正副代表候選人資格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服務熱心，具有領導能力者。  
二、二年級以上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  
三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，且在學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第五條 班會設總務、學術、康樂、服務四股，各置股長一人，由全班同學選舉之。
- 第六條 各股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總務股：關於文書、庶務、財務等事項。  
二、學術股：關於學術、文藝、美術、出版等活動。  
三、康樂股：關於舉辦遊藝、旅遊、康樂、體育運動等活動。  
四、服務股：關於生活、衛生保健、疾病、福利、勞動等四項服務。
- 第七條 班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班代表、副班代表及各股股長任期均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九條 班會得收會費，其數目由全班同學自行議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